

洛津國小 109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00249 號函「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 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全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提昇本校師生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防災救護觀念，減輕災害損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彰化縣洛津國小。

肆、演練活動對象：

全校 1~6 年級全體學生、特教班、幼兒園，並邀請學生家長、志工共同參與。

伍、實施時間：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實施 1 分鐘地震避

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執行工作要項：

一、計畫與預演（本校小學部及幼兒園）：

（一）完成計畫擬定：

於 108 年 8 月 25 日 前，依據縣府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縣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活動：

-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學校(含幼兒園)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地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5、於 109 年 8 月底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

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於 108 年 8 月底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注意事項：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學校現有設施發布(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由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 小學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三)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四) 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五)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 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三、正式演練腳本：

(一)演練流程

階段	演練內容	演練訊號	指導人員	時間
一	室內防護	警報鈴聲	各班級任教師	1 分

		(配合 <u>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或校內廣播系統發佈</u>)		
二	人員疏散	哨音一長四短聲 (配合廣播發佈)	各班級任教師	3 分
三	人員清點及安全回報	廣播	學務處	2 分
四	防火演練		總務處	5 分
五	演練結束、講評檢討		校長	10 分

(二)演練細項內容

階段一：就地避難掩護

- 1.演習開始後，教師迅速指導學生依地震保命 3 步驟:蹲下或趴下、掩護、穩住，進行室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請學生就地蹲於桌下避難，並雙手抓住穩住桌腳。無法蹲於桌下之學生，例如體型較大，則緊靠堅固的牆壁、柱子旁避難，但需注意避開上方之電燈、電扇。
- 2.各級任教師迅速指定學生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電燈、電視、電扇、電腦等），並將教室前、後門及窗戶保持開啟狀態。

階段二：進行疏散避難

- 1.所有學生以書包或課本保護頭部【為減輕學生負擔，可請學生先將書包內的書籍先行抽出】快速離開教室，以最靠近門口者優先，依序用快步走方式，依疏散路線(如附件 4:洛津國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下樓疏散至中庭指定位置。
- 2.疏散過程，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遵守 3 不:不跑、不語、不推。動作迅速安靜，不要大聲喧嘩、叫鬧，當作兒戲。
- 3.班級疏散至指定位置後，迅速原地蹲下，教師立即清點人數。

階段三：

- 1.各班教師清點完人數，教師以紅綠卡回報給指揮中心。
- 2.回報要點：班級應到○人、實到○人、未到○人。
- 3.若有未到者，則廣播請搶救組進行搜救。有人員受傷，則請搶救組救護人員前往班級進行救護。

階段四：

- 1.總務處人員講解滅火器使用方法，並示範以滅火器滅火。
- 2.學生練習使用滅火器。

階段五：

演習結束，請校長講評檢討此次活動之各項缺失，以作為下次演練之改進意見。

三、成果上傳：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將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自評表、照片及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另將演練照片等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柒、預期成效

- 一、加強全校師生對地震災害之認識，遵守防震規則。
- 二、熟悉各項災害應變技能，保障其生命安全，降低災害損傷。
- 三、強化學校災害防救人員編組功能，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 3

彰化縣洛津國小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指揮官	張榮裕校長		統籌分配、調度、決策相關事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陳睿成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組長	謝文宏主任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巡視校園，回報災情。 5.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6.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7.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8.火災搶救及防救災設施操作。 9.設置簡易救護站、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10.心理諮商。 11.急救常識宣導。 12.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副組長	黃啟昌組長	
	組員	校護阮富祺 高雪貞老師 鄭淑芬老師 柯元鈞老師 張真真小姐 吳秉榮先生 張婷雅小姐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鄭雅靜主任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6.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組員	各班級任(12名)、特教班教師(4名)、幼稚園教職員(7名)、學前巡迴班教師(6名)	
		武秀貞主任 A	
		楊明璋老師 B	
通報組	組長	張和吉主任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通報各類災害之主管機關。
	組員	陳弘文老師 林螢聲小姐	
志工組	組員	本校志工隊	情緒安撫、機動支援

附件 4 洛津國小地震避難疏散地圖

